

证券代码：300673

证券简称：佩蒂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00

债券代码：123133

债券简称：佩蒂转债



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 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1月15日，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，健全公司ESG管理体系，公司拟将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”，在原有职责的基础上增加ESG的相关职责，并制定了《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原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同步废止。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进行调整，其组成及成员不作调整。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、委员分别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，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《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已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全文披露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《公司章程（2023年12月）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相关表述也应作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

<p>作；</p> <p>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 <p>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二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五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六)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；</p> <p>(十七)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；</p> <p>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</p>	<p>作；</p> <p>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 <p>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二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五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六)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；</p> <p>(十七)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；</p> <p>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及 ESG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</p>
---	--

<p>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<p>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<p>董事会的职权超过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董事会的职权超过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最终版本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内容为准。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